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台灣 Pay 收款專戶暨收款 APP 特別約定條款

(下列兩項請務必擇一勾選)

- 本人已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事先攜回或自行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下載本契約，已審閱並充分了解本契約全部內容（契約審閱期間至少 5 日）。
- 本人已於簽訂本契約時審閱並充分瞭解本契約全部內容。

儲匯處經辦單位章戳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本帳戶)： _____

(請立約人親簽，法人戶或團體戶為負責人)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管：

本契約書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提供。

立約人茲向貴公司透過行動裝置下載安裝並註冊由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提供的「台灣 Pay 收款」APP，同意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內容：

一、名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用之名詞，除另有約定外，其定義如下：

- (一) 行動裝置：係指包含但不限於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訊及連網功能之設備。
- (二) QR Code(Quick Response Code)：係二維條碼的一種，為矩陣式黑白相間的點狀或條狀圖形，除能表示文字、圖形及聲音等資訊，尚有容量大、可靠性高及資料完整性等特性。
- (三) APP：指由貴公司指定得安裝於行動裝置之應用程式(如「台灣 Pay 收款」等)，立約人/立約人客戶得利用該應用程式產生/掃描電子訊息以完成交易。
- (四) 交易資訊：係指該 QR Code 用於取代人工輸入之電子訊息。QR Code 被掃描後，掃描之 APP 顯示相關交易資訊，經立約人客戶檢視 QR Code 內容無誤後，由立約人客戶按照指示完成交易。
- (五) 轉帳付款：提供立約人客戶透過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至立約人帳戶進行消費，並由立約人客戶負擔轉帳手續費用。

二、代收服務：

- (一) 「台灣 Pay 收款」APP 之代理收款服務(下稱本服務)係指立約人透過 QR Code 向立約人客戶進行收款。
- (二) 立約人辦理本服務須於貴公司開立台灣 Pay 收款專戶作為代收立約人客戶所支付款項之撥入帳戶(下稱代收款項撥入帳戶)。
- (三) 立約人使用本服務前，應於 APP 登入貴公司指定之資訊(包含「收單行代號」、「特店代號」及「端末機代號」)並依 APP 指示完成註冊手續及登入 APP 之密碼設定。
- (四) 立約人同意所有憑 APP 登入資訊(包含「收單行代號」、「特店代號」及「端末機代號」)及密碼所為之申請、指示或同意，均視為立約人本人親自所為，並應負保管及保密之責，不得透露或提供予任何第三人使用。
- (五) 立約人於收款 APP 輸入交易金額或相關資料，該 APP 將自動產生交易資訊，嗣立約人客戶使用行動裝置 APP 掃描後，並依指示完成相關手續後即完成交易。立約人亦可經由收款 APP 代收立約人客戶使用行動裝置 APP 掃描 QR Code 並自行輸入之應支付款項。立約人應於立約人客戶完成前述任一手續後，提供收據或其他交易憑證予立約人客戶，貴公司無須另行寄發任何通知或收據予立約人客戶。
- (六) 立約人或立約人客戶若對貴公司依本服務所發出通知之內容有疑義，或有未收到貴公司通知時，立約人應逕洽貴公司查詢。立約人知悉依本服務所發出之通知，不得作為交易憑據。
- (七) 立約人同意並授權貴公司就轉帳付款交易之代收手續費依「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申請/變更/終止台灣 Pay 收款專戶暨收款 APP 申請書」(下稱本申請書)之約定，逕自代收款項撥入帳戶扣款清償，並以本約定條款為授權證明。如有不足，一經貴公司通知，立約人應立即補足或清償。
- (八) 如因本服務故障或誤入帳戶而導致帳務不正確時，貴公司得要求立約人退回，且立約人同意並授權貴公司得逕自立約人代收款項撥入帳戶內沖還，並以本約定條款作為授權之證明。如有不足，立約人應負責補足；且貴公司無須就上述情事，對立約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九) 貴公司僅依本約定條款提供本服務，立約人與立約人客戶間之交易，其因履行或不履行(包括但不限於拒絕履行、遲延、未交付、瑕疵、錯誤、退換貨、退款等)所生之權利義務，僅存在於立約人與立約人客戶之間，概與貴公司無涉。
- (十) 立約人不得利用本服務進行任何非法交易，或為任何違反正常交易型態之行為，如因此而產生任何糾紛、訴訟，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處理。因違反本項約定致貴公司或立約人客戶有任何費用或損害發生時，立約人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終止服務：

- (一) 立約人得隨時依貴公司所定程序終止本服務。
- (二) 貴公司終止本服務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但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公司得隨時終止或暫停本服務：
 - 1、立約人未經貴公司同意，擅自將本服務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或立約人不當使用本服務。
 - 2、立約人不配合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進行說明或立約人利用本服務從事詐欺、洗錢或資恐等不法行為者。

- 3、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被聲請或被命令為宣告破產、和解、解散、歇業、重整、破產、清算、併購、分割，或受刑事扣押、假執行、假處分、假扣押者，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暫停或停止營業，或經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其他影響債信之情事發生者。
- 4、立約人票、債信不良、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受法院、行政機關強制執行或信用貶落、異常情形等。
- 5、立約人未按時繳納應付款項者。
- 6、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條款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仍未履行者。
- 7、立約人從事非法之交易行為，或有調現、拆單之嫌疑，或交易金額有不正常增減之情形，或立約人有其他違反法令情事者。
- 8、其他經貴公司認為得逕行終止契約之事由。

(三) 貴公司得暫停全部或部分本服務，但因下列情形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立約人不得據此向貴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或補償：

- 1、本服務之系統設備因故必須立即進行維護時。
- 2、本服務所連接之電信服務發生狀況，導致本服務中斷者。
- 3、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本服務無法執行。
- 4、其他不可歸責於貴公司之事由，導致本服務中斷者。
- 5、其他緊急情事無法事先通知者。

四、資訊系統安全：

(一) 貴公司應提供立約人下載使用 APP 必要之協助，立約人應確保使用 APP 之安全，並應防止非法使用本服務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紀錄或資料，如造成貴公司或立約人客戶之任何損害，概由立約人負責賠償。

(二) 「台灣 Pay 收款」APP 為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所有，立約人同意該公司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公司不負責此「台灣 Pay 收款」APP 的用途、功能、故障排除或交易失敗等情形。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之同意：

立約人同意貴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與貴公司往來之相關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貴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貴公司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一) 貴公司於發現立約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者時，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二) 對於立約人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形，貴公司得暫時停止郵政各類儲金開戶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及服務，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七、其他約定：

貴公司保留適時修改本約定條款之權利，倘因不可歸責於貴公司之事由，貴公司得變更或終止本服務相關權益，並於貴公司網站上公告。

八、管轄法院：

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郵局總公司或立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九、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貴公司及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112.05 版